

宁波市外贸进出口企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第三版)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宁波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举措。根据市商务局要求，我会及时与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汇总梳理了各类相关的政策措施，供广大外贸进出口企业参考。同时也将根据最新疫情防控和复工要求，及时对该指引进行更新调整。

一、制定依据

1月28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

1月30日《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2月6日《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月6日《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月12日《关于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促进我市防疫情促复产的实施意见》

2月16日《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

2月18日《关于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并调整企业复工流程的通知》（甬防〔2020〕9号、甬防办〔2020〕36号）

2月19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十项举措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6号）

2月20日《关于推动宁波口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2月20日《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月21日《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月26日《关于进一步实施疫情期间港口作业费用减免措施的通知》

3月6日《关于我市实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告》

二、复工要求

(一) 企业复工实行“备案制+负面清单+承诺制”。所有企业(项目)在落实防控举措、向乡镇(街道)或行业部门报备后即可复工。企业只需提交申请书(含防疫方案和员工汇总表)和承诺书。取消事先勘定环节和出具勘定意见的环节。

(※“审批改备案，承诺即可复工”只是为了保障经济和民生，优先保证开工，同时将审查时间关口适当后移。建议企业开工的同时，需准备体温计、口罩、消毒水、隔离点等防疫物品，做好基础的防疫工作。民众在防控意识上也不可放松，戴口罩，少聚集。)

(二) 乡镇(街道)或行业部门对规上(限上)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事后实地检查，对规下(限下)企业和其他项目按照双随机原则进行抽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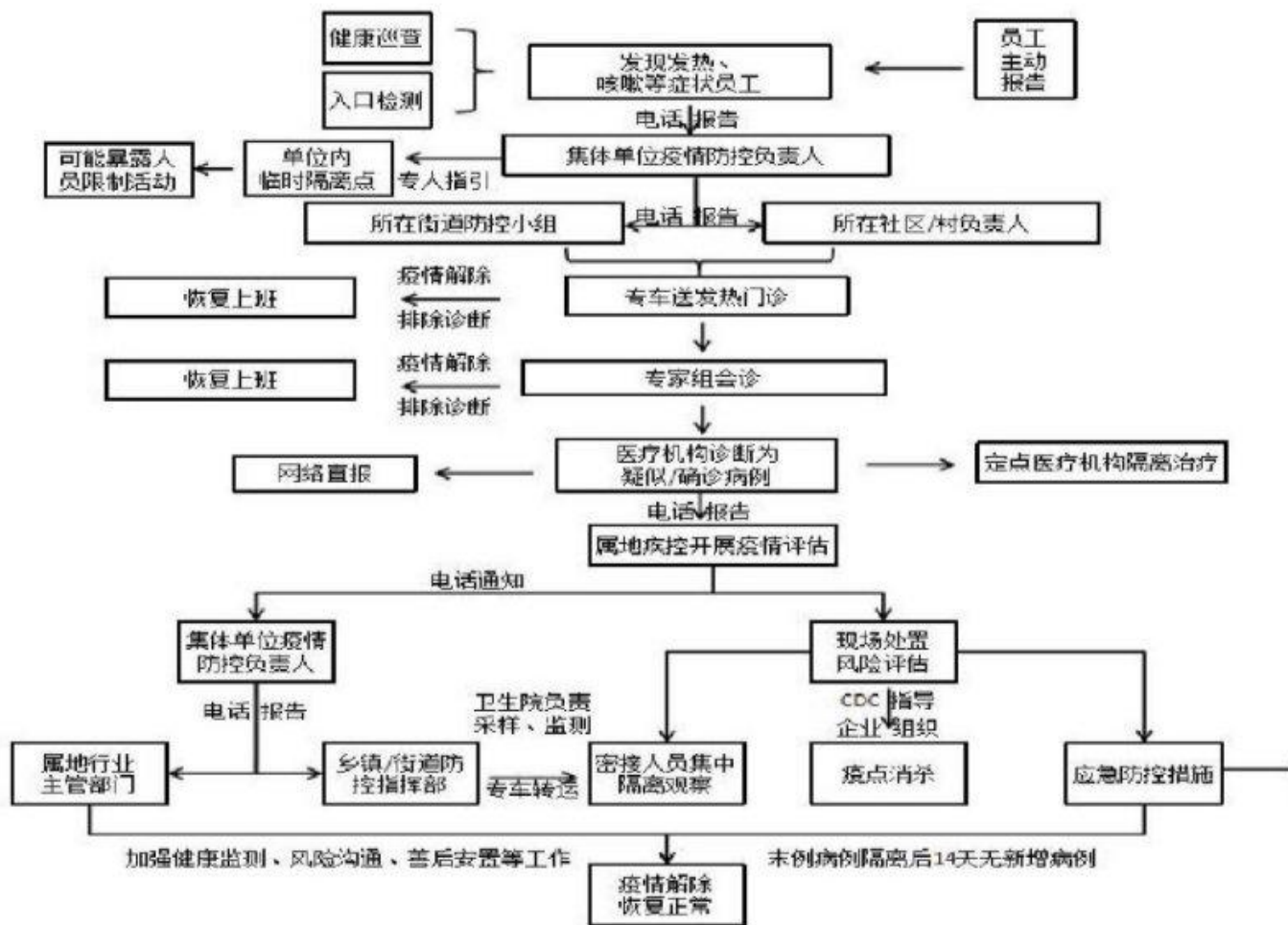
(三) 负面清单为：棋牌室、影剧院、游艺厅、网吧、舞厅、卡拉OK厅、公共浴场(室)、足浴店、室内游泳馆、文化礼堂、保健推拿、美容院等场所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企业(场所)。

(四) 现已提出申请的企业视同备案完成，即可复工。

(※目前高风险及较高风险地区的企业可继续提交复工申请，须通过防疫勘察方可复工。)

三、应急处置

宁波市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流程图



四、有关政策

第一部分 人力社保

(一) 劳动关系

1. 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企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其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劳动人事争议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审理。对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4.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

※ 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每新增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力资源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50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奖励企业。(涉及招工用工

相关政策可咨询宁波市人社局：89298029)

(二) 员工薪资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市十区每月2010元；慈溪、余姚、杭州湾新区每月1800元；象山、奉化、宁海每月1660元)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 社保、公积金

1. 缓缴社保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间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流程详见《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办理指南（适用缴费企业）》

企业在申请缓缴过程中，国家对社会保险费实行阶段性免征或减征等相应政策的，按国家政策执行。如需了解申请缓缴相关政策，可拨打12366或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咨询，涉及社保相关政策，可拨打12333。

2. 社保减免

（1）减免企业对象和费种

基本医疗保险：除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均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政策，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至6月（费款所属时期，下同），共计五个月。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除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享受减免之外，其他企业需区分不同规模类型，享受不同的减免政策。具体而言：中小微企业三项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免征政策，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至6月，共计五个月；大型企业三项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减半征收政策，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至4月，共计三个月。

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一览表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大型企业	2月~6月减半	2月~4月减半
中小微企业		2月~6月全免

注：①减免社保费仅限于各险种的单位缴费部分；
②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为费款所属期。

（2）规模类型划分

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

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按属地原则进行。具体名单和执行标准，由当地人力社保、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提出后，报当地政府批准。

此外，对于特殊的企业还作了统一明确规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参照大型企业执行。

(3) 减免流程

本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属于直接减免，社保经办机构将分户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税务部门征收。

(4) 减免期间社保待遇

减免期间，参保职工按政策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连续计算。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个人缴费额据实记录；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仍按原规定标准从结余基金中划入。

3. 缓缴公积金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提供相关决议，可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满后次月，需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财务成本支出，为缴存企业和职工纾困解难，助力度过资金难关。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提供相关决议，可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降低缴存比例或停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办理停缴业务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

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停缴期满后，恢复正常缴存。

第二部分 税务服务

（一）税费减免

1.支持物资供应

（1）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3）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2.鼓励公益捐赠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3)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4)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①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②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③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支持复工复产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2)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二) 出口退（免）税业务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备案或者开具相关证明，需提供纸质证明及资料的，采取邮寄送达或延后提供；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详询可拨打 12366 或 <http://ningbo.chinatax.gov.cn/>)

第三部分 口岸服务

(一) 口岸费用减免

1、继续延续免堆期延长的政策。自1月24日0时至2月9日24时进港的进出口集装箱重箱，在免堆期延长至20天的基础上，对2月10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出口集装箱重箱，继续延续免堆期延长至20天的政策。

2、免收港口作业包干费（转栈作业）部分。自1月24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口集装箱重箱，免收在港期间产生的港口作业包干费（转栈作业）部分。

3、船舶供应服务费（冷藏箱制冷作业）减半。自1月24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出口本地冷藏箱，在港期间产生的船舶供应服务费（冷藏箱制冷作业）货方部分给予50%优惠。

4、进口本地空箱库场使用费给予优惠。自1月24日0时至3月31日24时，进口本地空箱在港期间内所产生的库场使用费给予20%优惠（空箱包干和管空服务除外）。

5、延长费用结算账期。自1月24日0时至6月30日24时期间通过易港通平台业务办理产生的集装箱货方费用，结算账期延长30天（现付除外）。

6、其他：（1）上述范围为该公司下属宁波舟山港域各港口企业；（2）疫情结束时间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省或市疫情结束时间为准；（3）已办理结算的客户，分别向易港通平台或相关单位申请结算退款；（4）针对需要扶持的特殊困难企业，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相关优惠减免政策。

(二) 海关举措

1. 降低通关成本

（1）对于疫情发生前已运抵口岸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以及企业复工后因疫情出现经营困难或者资金短

缺等原因而无法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均可根据《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2) 进口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可向申报地海关书面申请延期缴税，并提供缴税计划（最长为3个月）。企业在海关核准的缴税计划内缴税的，海关予以减免滞纳金。

(3) 对于4月底前申报进口，凭银行保函或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放行的货物，企业最长可申请延期3个月，海关暂不向担保机构索赔。

(4) 对疫情期间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手（账）册超期核销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临时延长手（账）册有效期；对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延期办理海关手续。

2. 全面实施网上审核审批

(1) 注册登记全部网上办理

加快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办理速度，依托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全面实施进口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无纸化。对企业变更申请仅实施书面评审；对延续换证，实施企业承诺基础上的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待疫情结束后延期补审。

(2) 产品备案电子办理

对尚无信息化平台软件支持的进口涂料、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优化备案手续，采取传真、电邮等电子化提交资料方式办理，后补纸质材料。

(3) 其他现场审核暂改为电子化方式

入境维修/再制造企业现场能力评估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获证机构监督检查采取书面审核结合电子化方式审核开展，企业可以采取照片、视频等方式提交验证材料。减少出口退运、国外通报现场调查，原则上采取书面结合电子化方式开展。

3. 简化手续加快通关放行

(1) 防疫物资直接放行

进口医用防控物资严格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实施快速验放和使用地检验。对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或地方药监部门证明的进口医用防控物资，验证后直接放行；对未取得上述证明的，允许先放行再补办证明手续。

(2) 生活消费品快速通关

对布控查验和检测的生活必需消费品，优先安排查验、检测；对于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应进口商申请，凭进口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减免相关实验室检测项目。

(3) 进口危险化学品快检快放

全面推行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危险公示标签等审核前置，积极采取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评定方式，提升检验效率。

4. 调整检验模式缩减抽样检测

(1) 降低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抽样检测比例

对于用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除总署发布警示通报的进口商品外，免于送实验室检测。

(2) 减少出口危险化学品抽样检测频次

对批次多、间隔短、品质稳定的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相应期间内已实施抽样检测的，采取“验收报告+合格保证”等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评定模式。

(3) 创新进口金属材料取样方式

在企业和产品风险评估基础上，对因取样可能导致破坏金属材料产品使用功能的情形，允许抽取企业随箱附带样品。

5. 对企业开展精准政策技术帮扶

(1) 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项培训

加强对出口儿童用品、服装、家电、危险货物及其包装等重点行业精准帮扶，积极采取在线视频、电话网络等非接触方式积极开展应对国外最新和重点、难点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项培训和咨询。

(2) 加大国外标准有效供给

发挥技术信息优势,及时将收集到的新兴市场和国外最新法规标准等技术贸易措施推送给出口企业和意向出口企业,实施标准转换,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3) 防疫物资检测减时免费

发挥技术中心技术优势,大力服务有需求企业,最大限度缩短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检测周期,减免检测费用,服务企业把关质量安全。

(4) 规范检验鉴定机构管理

支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扩大防疫物资检测业务范围,促使检验鉴定机构优化企业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5) 畅通关企沟通渠道

采取“一企一策”措施,服务重点进出口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保障进口设备、生产原料快速通关并投入生产。加强关企互动,及时推送相关政策信息和因为疫情影响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以上便利措施执行至疫情解除,如果海关总署有新的规定,按总署要求执行。

附：

部分国家进口限制情况表

序号	国别	进口限制情况
1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限制从中国进口肉类食品和农产品。自1月24日起,吉尔吉斯斯坦限制从中国进口肉类食品。自2月1日起禁止从中国进口农产品。1月27日起,该国要求其边境兽医管制站加强对进口产品的兽医和卫生控制,以防止受兽医管制(监督)的货物从中国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内。自2月1日起,禁止从中国进口农产品。
2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食品安全委员会已禁止从中国进口所有类型食品。1月30日,据塔吉克斯坦食品安全委员会消息称,自中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以来,该委员会已经禁止从中国进口所有类型的食品,包括禁止自第三国进口中国食品。
3	约旦	约旦暂停从中国进口动植物产品。2月2日,约旦当局宣布暂停进口中国动植物产品,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农业部将在“未来期间”对该决定进行重新审查。有关进口许可证已经暂停发放,直到另行通知。 2月4日,约旦标准计量局(JISM)向所有海关站发出通知,指示他们在批准从中国进口的化妆品进入约旦之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序号	国别	进口限制内容
4	俄罗斯	<p>俄大型连锁超市开始限制进口中国食品。</p> <p>自 1 月 31 日起，对来自中国的活体蜚、螨和线虫，科研用活体昆虫、动植物学收藏品（标本）实行临时限制措施，限制进境和通过俄罗斯跨境运输。</p> <p>2 月 3 日，俄罗斯宣布临时措施，对我观赏类动植物进口和跨境运输实施限制。</p> <p>2 月 20 日，俄罗斯动植物卫生监督局宣布禁止中国畜产品包裹入境俄罗斯。该局向国内各分局发出了有关抗击冠状病毒和非洲猪瘟新措施的信函。工厂包装的商品被列入禁令清单，包括香肠、副产品、猪耳朵、爪尖、鸡腿、肉干等，该局还要求当地工作人员不允许来自中国乘客手提和托运行李中的成品畜产品入境。俄罗斯《消息报》称，2010 年关税同盟委员会决定，允许俄罗斯实施这类限制，其规定禁止手提和托运行李中的动物源性产品入境，即使是工厂包装。</p> <p>此外，俄罗斯大型连锁超市也相继开始限制进口中国食品。据《俄罗斯商务咨询》消息，俄罗斯连锁超市 Magnit 于 2 月 3 日宣布，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将暂停从中国购买水果和蔬菜等食品。东西伯利亚最大的连锁超市 Komandor 也透露其限制了中国食品的采购，主要是胡萝卜和辣椒。X5 零售集团旗下的 Pyaterochka、Perekrestok 和 Karusel 销售的中国蔬菜主要是生姜和大蒜，也在寻找其他国家的供货渠道。但此举是企业自主行为，并非政府主导。</p>
5	土耳其	<p>土耳其禁止从中国进口多种动物类及类似商品。据土耳其媒体《土耳其每日新闻》(Hürriyet Daily News)2 月 8 日消息，土耳其卫生部长法赫雷丁·科卡 (Fahrettin Koca) 宣布该国将暂停从中国进口各种动物产品，作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新措施。报道称，土耳其将暂停进口所有活体和非活体动物类，以及动物和动物废弃物制品，主要包括家禽、海鲜、软体动物、动物脂肪及类似产品。</p>
6	印尼	<p>印尼禁止中国活体动物进口，但植物类食品不受限制。据安塔拉通讯社 2 月 5 日报道，2 月 4 日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在出席佐科总统主持的局部内阁会议后表示，印尼政府已禁止从中国进口活体动物。该政策不适用于大蒜和水果等农产品，这些商品与疾病传播无关。印尼贸易部长阿古斯表示，该政策将执行至政府再次评估，属暂时性政策。</p>
7	埃及	<p>埃及禁止从中国进口洋葱，并加强对进口自亚洲的食品的管控。埃及食品安全局近日宣布禁止从中国进口洋葱，同时对从亚洲国家（地区）进口的所有食品加强管制，包括加强与多个机构（主要是检疫机构）的合作以及加强对所有进出口货物的检查。埃及食品安全局负责人强调，食品安全局将对 14 种以上的农业产品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土豆，柑橘和花生等。</p>
8	柬埔寨	<p>已暂停所有野生动物交易。</p>
9	马来西亚	<p>禁止从中国进口猪肉及猪肉制品，并对其他农产品的进口进行密切监管。</p>

序号	国别	进口限制内容
10	韩国	禁止从中国进口可能传播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主要包括蛇类、蝙蝠类、貉、獾、麝猫等，相关措施实施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解除为止。
11	蒙古	禁止从中国进口鸡肉、鸡蛋类产品，并加强对来自中国进境货物的检疫监管力度。
12	印度	加大对自中国进口农产品和畜牧产品的检疫力度，要求检疫官员全天候在口岸待检，相关样品全部送实验室检测。
13	尼泊尔	尼泊尔政府决定暂时停止从中国进口动物制品。
14	伊朗	自1月26日起，禁止来自中国和已有感染病例的东南亚国家赴伊旅客携带的食物入境。
15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发布中国动物产品及原料进口禁令：自1月26日起，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的动物产品以及原产于其他国家但包含中国原材料的动物产品。该禁令将持续有效，直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正式宣布解除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16	毛里求斯	2月6日，毛里求斯宣布禁止对香港、台湾以及华南地区出口至该国的部分货物实施禁运，主要包括：1)活的动物和鱼；2)冷冻和干燥的海鲜，包括鱼产品（如鱼和耗油）；3)冷冻和干燥的肉类；4)羊毛；5)动物的毛发；6)动物饲料，包括鱼类饲料。
17	喀麦隆	暂时停止从中国进口动物及水产品。并加强海陆空口岸动物检疫部门监管。

※来源：中国信保宁波分公司，截止2020年3月9日。

第四部分 出展政策

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因疫情被迫放弃参展且无法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的，其无法退回的展位费视同参展，按现行政策（详见《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贸促函〔2018〕36号）继续给予支持。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

(一) 行业性政策

1. 强化银行信贷支持力度

(1) 降低融资成本：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宁波东海银行、宁波农信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

(2) 保障续贷周转：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并有望恢复的小微企业，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宁波东海银行、宁波农信对其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的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

(3) 加大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建立“支持、帮扶”两张名单，优先保障防疫重点支持客户融资需求，不得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共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4) 落地中央再贷款和贴息政策：对于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宁波地区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甬分支机构执行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对于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宁波地区企业，由宁波银行执行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创新采用财政贴息“先拨后结”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结算贷款利息时就能同步享受贴息优惠。简化流程“零次跑”，企业只需向银行提交申请表，一般即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核。

(5) 用好政策性贷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 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6) 帮扶弱势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还款来源人群，合理延后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业务还款期限。

(7) 开启服务快车：各银行机构应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企业提供快捷信贷服务。

(8) 强化免责机制：因疫情防控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特殊情况，业务办理需突破政策要求的，在加强风险控制、真实合理、无道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实行疫期免责机制。业务流程在疫期确实无法完整操作的，可按有关要求实施事后补办。

2. 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

(1) 实施保险惠企政策：各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涉企险种不得拒保或中断承保。在6月底前对全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实现平均降费20%以上。对企业投保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优惠。

(2) 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在明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同时，组织专家团队和专业人员为全市首批3300余家投保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复工防控给予技术支持，并逐步扩展到其他投保企业。

(3) 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保险机构将及时发布出入境限制、国际航班及买方资信变化等情况，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后进出口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简化信保理赔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对受疫情影响

较严重的出口企业，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4) 保障农产品物资供应：快速推出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等相关险种，首期覆盖1万亩蔬菜种植，保障额度3000万元。稳步拓展农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户生产经营预期，全力保障农户收入和菜篮子供应。

(5) 支援抗疫一线人员：鼓励保险机构向医务人员及家属、疾控、交管、媒体记者、基层社区(村)干部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意外伤害、疾病等保险。适当扩展公共巨灾保险责任范围，对于我市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志愿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治工作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列入公共巨灾保险见义勇为增补抚恤，赔付金额最高20万元/人。

(6) 扩展涉疫保险责任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重疾险等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加充分的风险保障。

(7) 实现快速承保理赔：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确保受疫情影响出险客户应赔尽赔快赔，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APP、公众微信号等手段实现线上投保，升级“非接触式”服务。

(8) 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各保险机构应主动与有关医疗科研单位、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民生项目投资方对接，做好与总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沟通，力争全年引进保险资金100亿元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和领域，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3. 落实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1) 市级层面减免担保费用：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会展等行业小微企业，乡村农旅、水产畜禽养殖、劳动密集

型农产品加工和保障市场供应的粮油、蔬菜、肉蛋奶相关产业的各农业经营主体全部免收担保费，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减半收取，今年1月1日以来已收取的担保费用作相应抵扣或退回。

(2) 压实基层担保惠企惠农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主动减免或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一律免收保证金，退回今年已收取的保证金，原则上不要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其他物的反担保。

(3) 支持甬股交挂牌企业抗疫：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2020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联合金融合作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提供专项金融顾问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工作延迟的挂牌企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间。

(二) 机构特色政策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1	国开行 宁波市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应急信贷绿色通道机制，实行24小时应急响应。 2.针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执行专项优惠利率，最高为1年期LPR-150BP(目前为2.65%)，对于已向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申报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可以在正式名单下达前开展授信。 3.针对其他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应急贷款，执行行内最优贷款利率，最低可达到1年期LPR-85BP(目前为3.3%)。 4.在抗击疫情期间，办理疫区、疫情防控应急贷款项下的账户开立、资金支付等业务，可减免客户开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一般性结算收费。
2	农发行 宁波市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精简信贷流程。 2.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1.3个百分点;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救灾应急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最高0.5个百分点的优惠，救灾应急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4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5个百分点。 3.对受疫情影响地区客户一律减免五大类46项服务收费，包括结算业务手续费、国际结算手续费、银团贷款安排费等。
3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分 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3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抗击疫情金融支持。 2.简化业务流程，限定业务办理时限，新客户原则上3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老客户2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3.对于人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项下重点企业，严格按照人行和总行有关利率要求执行，对于未列入重点企业名单客户，给予最大优惠。 4.安排10亿元转贷资金，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4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p>1.对于再贷款支持的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 LPR 减 100BP 执行;对于被列入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名单的企业，实行新增贷款利率优惠，最低按 3.15%执行。</p> <p>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快贷客户，主动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贷款期限在原来基础上延长 180 天。对符合条件的法人经营快贷客户，支持为其办理最长 180 天的无还本续贷业务。</p> <p>3.对防疫企业开通绿色信贷审批通道。</p>
5	农业银行 宁波市分行	<p>1 对纳入央行再贷款资金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相关贷款，利率按不高于同期 LPR 减 100BP 执行;对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加大转授权力度，增强利率优惠支持力度。</p> <p>2.延迟复工期间，支持法人客户在到期日按时偿还贷款。确因延迟复工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到期贷款的客户，还款日顺延至政府统一规定的最早复工日(因企业个体原因延迟复工的不考虑在内)，期间不算作逾期贷款，不计罚息复利，不调整风险分类形态、征信报送无不良。</p> <p>3.对疫情防控相关产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于受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产品助其渡过难关。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提供线上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授信内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p> <p>4.防控疫情期间，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结售汇和跨境汇款业务时，相关手续费可享受全免优惠。</p>
6	中国银行 宁波市分行	<p>1.为宁波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推出“疫情防控-快易贷”专属融资服务，提供专项信贷额度，最低贷款利率可至 3.35%;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客户，企业最低利率可达到 1.65%。</p> <p>2.联合中银三星保险，为宁波 8 家定点及合作医院共 1802 名医护人员提供保障金额达 18 亿元的“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抗击新疫情专属保障产品。</p>
7	建设银行 宁波市分行	<p>1.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 LPR 减 1 个百分点执行。</p> <p>2.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执行优惠利率，价格授权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p> <p>3.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新投放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p> <p>4.对 1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贷款本金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一设定 28 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罚息，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记录。</p>
8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p>1.对于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优惠利率 LPR-100 个基点。对于地方性疫情防控企业新增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LPR-50 个基点。</p> <p>2.对于 2 月份贷款到期的企业，可申请最长 6 个月的展期。个人经营性贷款自动给予 1 个月宽限期，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计划调整。</p> <p>3.疫情期间，调整“线上抵押贷”、“线上税融通”产品规则，推出“援企贷”，最快于贷款申请当天即可实现贷款提用。</p>
9	邮储银行 宁波分行	<p>1.手机银行跨行转账免费，网上银行 5 万元以下跨行转账免费。</p> <p>2.疫情期间因还款不便造成逾期的贷款，暂不视为违约。</p> <p>3.对奋战在抗击疫情前线的医护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信用贷款服务，在授权范围内享受最优惠利率。</p> <p>4.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相关民生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给予抗疫企业免予低价限额考核等利率政策支持。</p> <p>5.对单位客户划拨的防疫资金免收手续费。</p>
10	宁波银行	<p>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防疫相关的小微企业，投放 50 亿元专项优惠贷款，单户最高 100 万元，最长免息 3 个月，预计受惠企业超过 2 万户。</p> <p>2.针对 4 月 30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可实施无还本续贷，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按时归还困难的，主动提供无还本续贷或贷款展期，通过线上转贷，小微企业无需跑银行就可以完成转贷，做到资金无缝衔接。</p> <p>3.积极争取专项再贷款资金，向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利率不高于 3.15%的贷款，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p> <p>4.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推出专属优惠:票据贴现指导价的基础上，专属优惠 20BP;结汇业务在结汇买入价的基础上，再优惠 50BP;小微租赁业务，在享受租赁物保险费用全免的基础上免除第 1 期租息。</p> <p>5.支持防疫物资进口企业通过网银办理业务并全免手续费，承诺“2 小时”限时服务;赈灾款项单笔支付限额提升至 5 亿元，免收手续费。</p> <p>6.针对因参加疫情防控、受疫情影响等产生逾期的个人客户，提供最长延期 30 天的还款关怀服务。</p> <p>7.建立 24 小时绿色通道，保障防疫资金划转，紧急的财政支付业务由银行先行垫款。</p> <p>8.实施“无接触式厅堂服务”，宁波地区网点对外投放原封券，降低对外支付现金病毒传播机会。疫情期间，主动向医院和超市提供上门收款服务。</p>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11	通商银行	<p>1.对抗疫情有贡献、公用基础服务、受疫情影响较突出三类企业给予3个月贷款免息支持。</p> <p>2.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用于防疫抗疫的捐款、专用款等一律免收手续费。</p> <p>3.2019年12月1日(含)至2020年2月29日(含)期间获批的授信业务,授信批复启用有效期统一由3个月延长为6个月。企业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在疫情防控期内的到期贷款可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后适当延期,延期最长可达90天。</p>
12	东海银行	<p>1.设定专项信贷额度2亿元,并在全行范围内设置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小微客户需求。</p> <p>2.“东海快贷”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仅15分钟即可获得最高300万元的授信额度,疫情期间还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发放一定时限的免息券。</p> <p>3.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现金流周转困难的企业和个人,视情况可设置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罚息,不影响其征信记录。</p>
13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p>1.疫情期间,总行授权分行自行对辖内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绿色通道,提高审核效率。</p> <p>2.向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制造业企业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进行下浮。</p> <p>3.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公司贷款进行延期,不转逾期、不上征信。</p> <p>4.对存在困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予以下调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款方式等方式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汽车金融行业紧急实施流动性援助。</p> <p>5.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疫情结束,免收对公客户人民币存取款手续费、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公账户开户费、对公客户大额取现费等。</p>
14	广发银行 宁波分行	<p>1.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收付业务,无需事前、逐笔提供交易资料,直接凭客户提供的指令办理业务,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处理,给予手续费全面的优惠政策。</p> <p>2.抗疫期间,个人存取款和汇款、对公转账手续费全免,针对通过对公电子渠道办理捐赠的企业,额外减免一年的转账手续费。</p>
15	民生银行 宁波分行	<p>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优先续贷支持,同时采取“不还本续贷”、阶段性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方式等扶持措施。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重点103家企业给予贷款利率最低基准下浮15%优惠。减免与疫情相关行业网络支付特约商户一季度手续费。</p> <p>2.疫情影响贷款逾期可申请征信保护,对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因信用卡还款不便造成逾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信用卡利息费用。</p> <p>3.搭建绿色金融服务通道,对各类捐赠款项资金及时处理。抗击疫情期间,向武汉地区的捐款一概免收手续费。</p> <p>4.与泰康养老宁波分公司联动,向宁波定点医院的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截至2月11日,已为2017名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总保额近4亿元。</p> <p>5.携手华夏人寿为广大个人客户免费赠送20万新冠肺炎身故/伤残保险金。</p> <p>6.联手宁波市供销社、浙江青旅旅业有限公司推出“无接触配送”模式,保障宁波百姓生活“菜篮子”。</p>
16	东海航运 保险	<p>1.放宽客户的付费要求,暂缓保费支付与责任承担关联政策的执行。</p> <p>2.对于赔案,除必要的现场查勘外,鼓励通过邮件、电话、在线视频等手段进行联系和定损。</p> <p>3.对于因疫情影响,理赔单证原件无法提供齐全的,可给予预赔,预赔金额提高至预计损失金额的80%。</p>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17	人保财险 宁波市分公司	<p>1.2020年6月30日之前,所承保的金贝壳等融资性保险业务的平均费率较去年同比下降不低于20%。同时,提供费率优惠的借款意外保险产品,帮助私营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尽快获取充足的信贷资金。</p> <p>2.6月30日前,对我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平均费率同比下降20%。对中小工程的建工意外险给予承保优惠。对涉及紧急抗击疫情的有关物资投保进口或国内物流运输的货物运输保险,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重创的中小企业投保,给予承保优惠。</p> <p>3.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无法正常开工的私营和中小企业,经投保人申请,可免费延长与工作相关的员工团体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期限。</p> <p>4.对于因疫情防控需要长期停工的承保工程项目,投保人可申请免费延长相关保险期限。</p> <p>5.对于因疫情导致地方政府交通管控而停航的海上客运企业船舶,连续停航时间超过15天的,根据政府公告、海事证明等材料,投保人可申请减免停航期间50%的净保费。由于此次疫情导致物流运输取消的,在投保人提出退保申请以后,承诺全单退保,全额退还保费,不收取任何出单手续费。</p> <p>6.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客户支付保费存在困难的,可申请开通分期付款服务,或申请给予一定的保费缴纳宽限期。</p> <p>7.制定《宁波市抗疫保供蔬菜价格保险实施方案》,保险期间为2月中旬至4月底,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青菜保供种植户投保,为两个批次合计10000亩次青菜提供3000万元额度的价格风险保障。</p> <p>8.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复工企业新冠肺炎营业中断保险方案、企业团体法定传染病保险。</p> <p>9.针对出口企业的出运前买方违约风险,在常规出口信用保险基础上推出出运前保险。</p> <p>10.扩展“人人安康”医疗保险产品责任,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取消条款等待期限限制,取消“特定传染病”免责限制,取消免赔额限制,取消药品类别、自费用药等限制;疫情期间,客户可以享受7x24小时免费在线门诊。</p> <p>11.开辟疫情感染人员绿色理赔通道。中小企业雇员如发生疫情感染并被确定为工伤,在确定理赔时,实行特殊理赔政策,取消在雇主责任险定点医院限制、取消用药及治疗方式限制、取消自费项目赔付限制。中小企业如未投保雇主责任险,但作为投保人为其雇员投保团体意外险或健康险,雇员在意外健康险下索赔时享有等同雇主责任的特殊理赔政策。</p> <p>12.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赔案,在不超过预估赔款金额的50%范围内提供赔款预付,为出险客户提供现金流支撑。</p> <p>13.扩面道路交通救助基金使用范围,将交通事故中所有受伤人员均纳入救助基金服务人群,基金垫付范围从丧葬费和抢救费进一步扩展到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医疗费补偿金等,并提高垫付额度及责任限额。</p>
18	太保财险 宁波分公司	<p>1.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通过采取差异化费率浮动机制,城乡小贷、建工综合、关税保险、信用险等险种平均费率下浮20%以上。</p> <p>2.对宁波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项目,以及列入宁波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给予专项优惠费率支持,承保费率不超过2%。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保费10万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缴费有困难的允许适当放宽分两期缴纳。</p>
19	平安产险 宁波分公司	<p>1.在关税保证保险方面,视具体情况,在不突破报备费率表的情况下,费率下浮20%。</p> <p>2.平安产险为小微企业无偿提供专属风险保障,每家企业保额100万元,截止目前已有2002家小微企业领取。若雇员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致残、身故,平安产险将为其提供最高10万元的救助金。</p> <p>3.针对我市中小企业复工过程面临的员工意外风险,推出平安企业护身符专属产品,减轻企业和员工负担。</p> <p>4.对于因疫情而停运的物流企业,说明情况后可将承保车辆适当免费延长保险期限。</p>
20	中国信保公 司 宁波分公司	<p>1.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p> <p>2.加大出运前保险推广力度,帮助企业规避在货物出运前国外买方取消订单的违约风险。</p> <p>3.出台进口预付款保险专项政策,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进口。</p> <p>4.微信公众号开设“疫情期间海外风险信息提示”专栏,免费供企业查询当前进口限制国家、远洋海线管制、近洋海线管制、入境管制政策、往来航班停复、防疫出口限制等信息,帮助企业提前规避风险。</p> <p>5.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保险费率,降费幅度不低于20%。</p>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2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1.免收 2020 年度挂牌小微企业挂牌服务费,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股权登记托管服务费、开户服务费、交易服务费。 2.联合金融合作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提供专项金融顾问服务。 3.推出疫情下企业上市法律风险防范等小微企业广泛关注的线上直播课程,进一步丰富甬股交微课内容,联合专家服务团推出法律、税务、政策、管理、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线上咨询服务。 4.优化挂牌审批流程,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纸质材料的,采用电子审核、后续补充纸质材料方式先予挂牌;采用人工视频认证方式,优化托管、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审核流程。 5.对年报需要审计的挂牌企业,如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间。

附：

疫情防控期间宁波银行业机构惠民惠企措施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1	国开行宁波市分行			√								1.建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贷款； 2.设立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 3.在抗击疫情期间,办理疫区、疫情防控应急贷款项下的账户开立、资金支付等业务,可减免客户开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一般性结算收费。	13958221669
2	农发行宁波市分行	√	√	√				√		√		减免业务手续费、国际结算费、银团贷款安排费。	13957538556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	√								1.安排 3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抗击疫情金融支持； 2.安排 10 亿元转贷资金,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	87209999
4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仅象山支行提供	√	√	1.对防疫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对涉及防疫账户开立和变更、财政资金划转、防疫物资采购资金划转、应急驰援资金划转设立应急服务； 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快贷客户,主动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贷款期限在原来基础上延长 180 天。对符合条件的法人经营快贷客户,支持为其办理最长 180 天的无还本续贷业务。	95588
5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	√	防疫相关结售汇、跨境汇款业务手续费减免	95599
6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1.为宁波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推出“疫情防控-快易贷”专属融资服务； 2.联合中银三星保险,为宁波医护人员提供保障金达 18 亿元的“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抗击新冠疫情专属保障产品。	95566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7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	√	1.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再下降0.4个百分点； 2.对疫情防控全产业链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云义贷”专属服务，单户贷款最高3000万元； 3.小微企业贷款企业主可通过“建行惠懂你”微信小程序免费领取包含新冠病毒感染保险责任的意外险。新增贷款客户还可免费领取航空航延组合险、驾乘意外险、家庭财产险、家庭意外险、重大疾病险、手机碎屏险等保险权益； 4.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办理外汇汇款免收手续费； 5.便利境外捐赠、防控物资进口； 6.出口小微企业的跨境快贷系列产品利率下调50BPS，并可申请宽限期； 7.借助建融惠学平台开展学生疫情防控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8.疫情期间，建行带有银联标记的借记卡和准贷记卡在浙江省内ATM跨行查询、取现免费。	95533
8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	√	1.对于2月份贷款到期的企业，可申请最长6个月的展期。个人经营性贷款自动给予1个月宽限期，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计划调整； 2.疫情期间，调整“线上抵押贷”、“线上税融通”产品规则，推出“援企贷”，最快于贷款申请当天即可实现贷款提用。	95559
9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	√	1.对国家级防疫企业名单内医疗用品生产类小微企业最高专项3000万元的信用授信额度和利率政策支持； 2.受疫情影响的消费贷、小额贷客户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和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2个月； 3.手机银行APP开通疫情查询功能，在疫情期间手机银行转账手续费全免，个人网银5万元以下额度免跨行转账手续费，对单位客户划拨的防疫资金免收手续费； 4.奋战在抗击疫情前线的医护人员享受个人信用贷款最优惠利率。	个人金W业 勇： 87950722 小 企业业务： 87950899 授 信劉 87652276 网 絡金證初： 87950975
10	宁波银行	√	√	√	√	√	√	√	√	√	√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防疫相关小微企业投放50亿元专项优惠贷款，单户最高100万元，最长免息3个月； 2.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票据贴现、结汇、小微租赁等业务享受专属优惠； 3.24小时绿色通道保障防疫资金划转，紧急财政支付业务由宁波银行先行垫付； 4.实施“无接触式厅堂服务”，宁波地区各网点对外投放原封券。主动向医院和超市提供上门收款服务。	95574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11	宁波通商银行	√	√		√	√		√		√		1.对抗疫情有贡献、公用基础服务、受疫情影响较突出三类企业给予3个月贷款免息支持； 2.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3.2019年12月1日(含)至2020年2月29日(含)期间获批的授信业务，授信批复启用有效期统一由3个月延长为6个月。企业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在疫情防控期内的到期贷款可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后适当延期，最长90天。	4009166666
12	宁波东海 东海银行	√	√			√		√		√		1.设定专项信贷额度2亿元，快速响应小微客户需求； 2.“东海快贷”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疫情期间还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发放一定时限的免息券。	81872233 18506569883
13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个人经营性贷款，可通过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减轻客户压力； 对涉及疫情保障相关行业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优先放款并给予利率优惠。	95555
14	兴业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95561
15	华夏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		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客户端、 企业手机银行渠道转账汇款免手续费	线下业务： 87208153 车贷业务： 87976854 网络金融： 87972678 公司业务： 87072524 个人业务： 87972587
16	平安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		1.开通线上结算服务绿色通道； 2.畅通网络票据贴现：疫情期间居家办公，客户可通过橙E平台自行申请办理极速贴现； 3.线上办理部分个人信用贷款。	95511
17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1.疫情期间，对辖内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绿色通道，贷款利率基准下浮； 2.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公司贷款进行延期，不转逾期、不上征信； 3.对存在困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予以下调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款方式等支持； 4.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疫情结束，免收对公客户人民币存取款手续费、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公账户开户费、对公客户大额取现费等。	95556
18	恒丰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95395 55229999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19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	√		√		√			√		1.疫情期间开辟小微企业贷款快速审批通道； 2.浦惠e贴、商票在线秒贴、诺诺银税贷等线上融资产品； 3.浦惠到家APP为复工企业免费提供防疫登记服务功能。	95528 87261161
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交易宝、资产池等线上业务服务客户金融需求。	95527
2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开通抗疫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	信用卡： 87190523 个 贷： 87326723 法人贷款： 87270883 普惠贷款： 67985232 电子银行： 87231854 外汇业务： 87194309
22	广发银行中波分行		√		√		√			√	√		400-630-800S
23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不还本续贷”、阶段性调整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方式等扶持措施； 2.减免与疫情相关行业网络支付特约商户一季度手续费； 3.向武汉地区的捐款一概免收手续费； 4.与泰康养老宁波分公司联动，向宁波定点医院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	87260582
24	渤海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自2020年2月2日起至国家确定的疫情结束之日止，渤海银行借记卡在湖北地区、浙江地区免收ATM跨行取现手续费及柜面通取现手续费。	95541

第六部分 出入境管理

(一) 有关国家(地区)入境管制

近期，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些国家(地区)相继采取入境管制措施。国家移民管理局予以及时梳理更新，供有出国出境计划的中国公民查询参考。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中国公民尽量推迟出国出境计划，如确需出国出境，请详细了解目的地国家(地区)对人员出入境方面的具体规定后，合理安排行程。以下信息根据有关国家公告和新

闻发布内容整理，仅供参考，请以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该国驻华领事馆的权威发布为准。

近期有关国家就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采取入境管制措施列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	阿尔巴尼亚	地拉那国际机场等口岸加强边境检查力度，对来自中国等国的乘客进行无差别体温筛查，一旦发现疑似病症将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就医。要求所有从出现确诊病例国家来阿的公民居家观察 14 天。
2	阿尔及利亚	在全国各个口岸对来自中国的旅客加强检疫监控，阿尔及尔国际机场已加装红外体温探测设备。
3	阿富汗	对抵阿国际航班上所有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发现疑似病例即采取隔离措施。
4	阿根廷	阿卫生和边检部门已在 Ezeiza 机场等地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包括测量体温、要求旅客汇报旅行轨迹、签署承诺书等。
5	阿联酋	各机场对所有来自中国的直飞航班旅客进行体温筛查；2 月 5 日起，阿联酋政府继续允许阿国内往返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航班执飞，往返中国其他城市的航班暂停。
6	阿鲁巴	暂无相关信息。
7	阿曼	自 3 月 2 日起，阿曼海、陆、空口岸禁止来自疫区国家的旅客入境，包括经第三国入境且持有效签证者。
8	阿塞拜疆	自 1 月 28 日起，巴库国际机场对所有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者进行医学检查并视情采取隔离措施。自 2 月 1 日起，对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暂停办理电子签证及巴库国际机场落地签业务。
9	埃及	对来自中国和已经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国家旅客实施重点医疗检查，入境时须填写健康检测卡，进行为期 14 天的跟踪监测；对体温高于 38 摄氏度，或出现呼吸困难、咳嗽者，均需接受隔离观察。
10	埃塞俄比亚	在亚的斯亚贝巴宝利机场入境处设置体温监测仪，要求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填报，重点检查中国旅客。
11	爱尔兰	暂无相关信息。
12	爱沙尼亚	暂无相关信息。
13	安道尔	暂无相关信息。
14	安哥拉	自 3 月 3 日起，禁止来自中国、韩国、伊朗、意大利等出现本土病例国家以及尼日利亚、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发现确诊病例非洲国家的外籍旅客入境安哥拉。
15	安圭拉	暂无相关信息。
16	安提瓜和巴布达	自 1 月 31 日起，暂时限制来自中国的人员入境。
17	奥地利	暂无相关信息。
18	奥兰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 (地区)	管制措施
19	澳大利亚	旅行禁令延长至 3 月 14 日。禁止过去 14 天去过中国大陆地区、伊朗、和韩国的旅客入境。来自意大利的旅行者将在办理登机手续以及到达澳大利亚时面临进阶检查。该措施每周将重新评估。澳公民和永久居民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合法监护人或受抚养人）仍可讲入澳大利亚，但需自我隔离 14 天。
20	巴巴多斯	暂无相关信息。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有 1 月 31 日之后到过中国大陆的各国人员（包括巴新公民）将被拒绝入境，除非有关人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停留 14 天以上，停留时间以护照上的入境章为准。开放全国所有 14 个海运港口码头，要求到港人员及货物等需接受隔离观察和相关入境检验检疫。此前，巴新政府仅开放莫尔斯比港、莱城港、拉包尔港，所有船只只能从该三个港口入境。
22	巴哈马	自 1 月 30 日起，禁止在入境日期前 20 天内到过中国的非巴哈马居民入境；对于从中国返回巴哈马的巴居民，可以入境，但必须隔离观察 14 天。
23	巴基斯坦	在机场对从中国入境的旅客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的入境后需自行隔离 14 天，体温异常的将被带至指定医院隔离观察。
24	巴拉圭	暂无相关信息。
25	巴勒斯坦	暂无相关信息。
26	巴林	巴林国际机场对全部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筛查。
27	巴拿马	自 2 月 2 日起，对来自中国特别是已有死亡病例城市的旅客进行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如出现疑似疫情症状，将对其进行强制隔离。加强针对来自意大利、韩国等病例数增长较快国家游客的检验检疫措施。
28	巴拿马运河带	暂无相关信息。
29	巴西	要求旅客若在飞行中或起飞时出现咳嗽、发烧或呼吸困难，应立即从机场寻求医疗帮助，并告知旅行起点。
30	白俄罗斯	卫生防疫部门与机场边防、海关等部门加强监控，通过技术手段和当面问询等方式检测发热人员，如入境人员出现疫情症状，即采取隔离措施。
31	百慕大	暂无相关信息。
32	保加利亚	在各主要机场对抵保的中国公民以及去过中国和其他确诊新型病毒感染地区的外国人进行全面检疫检查，如发现高烧或其他症状，相关人员将被立即送往索非亚军事医学科学院或瓦尔纳市和布尔加斯市的相应医疗机构。其他来自受影响国家但没有疾病迹象的人员将进行居家隔离，由全科医生进行为期 14 天的跟踪检查。
33	北马里亚纳群岛 (塞班岛)	自 1 月 29 日起 30 日内，暂停所有来自中国大陆的旅客（注：无论其国籍，包括直达或中转）入境。
34	北马其顿	在斯科普里机场对所有经伊斯坦布尔和迪拜中转来的中国方向乘客检测体温。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35	贝宁	禁止 15 天内有中国旅行史的任何国籍人员自科托努机场入境。在机场、陆地边境、港口等各口岸, 要求对来自所有有感染病例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抵贝人员进行特别防疫检查, 并要求入贝后须严格执行 14 天自我隔离观察要求; 如发现有疑似症状, 将由现场医护人员直接带至隔离中心或指定地点进行隔离检测, 如确诊后将在隔离中心进行隔离治疗直至康复。
36	比利时	暂无相关信息。
37	冰岛	通过凯夫拉维克机场抵达冰岛的旅客将被要求报告是否有呼吸道感染迹象、过去 14 天内是否曾到访中国武汉市或曾与确诊或疑似冠状病毒患者有过接触, 如有则需在凯夫拉维克机场对其进行医学评估, 并可能采取相应措施。
38	波多黎各	暂无相关信息。
39	波黑	升级边境检疫措施, 边防警察将登记从中国入境波黑旅客的在波逗留地点、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并向波黑民政部、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卫生部门进行通报。
40	波兰	所有乘坐直航航班自中国抵达华沙肖邦国际机场的旅客在入境前须填写信息卡, 提供详细准确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果发现旅客有疑似症状或在其他必要情况下, 机场要求旅客进行体检。
41	玻利维亚	在玻机场加强检疫力度。
42	伯利兹	暂无相关信息。
43	博茨瓦纳	暂无相关信息。
44	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暂无相关信息。
45	不丹	暂无相关信息。
46	布基纳法索	暂无相关信息。
47	布隆迪	所有入境人员均需接受体温检测并填写健康状况申报表。来自中国的入境人员如体温超过 37.5°C, 将被立即送往大王子医院进行为期 14 天的隔离观察。
48	布维岛	暂无相关信息。
49	朝鲜	暂时禁止中国公民入境, 对包括朝鲜公民在内的所有近期入境人员进行 30 天隔离观察。
50	赤道几内亚	暂不允许自中国机场出发的旅客入境。
51	丹麦	暂无相关信息。
52	德国	德卫生部 2 月 15 日宣布, 即日起对所有从中国抵德的飞机旅客进行疫情接触史问询(与感染者接触史及疫情地区旅行史), 即所有从中国(含香港、澳门)抵德的航班旅客除了填写离机卡外, 还要再填写一张由 3 个问题组成的个人信息表(与确诊病人及疫情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地区旅行史), 工作人员将视情决定下一步措施。
53	东帝汶	自 2 月 5 日起, 禁止过去四周时间内曾到过中国湖北省的外国人入境; 过去四周时间内曾到过中国的外国人入境, 须向东移民局出示国际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健康报告, 证明未染新型冠状病毒。
54	多哥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55	多米尼加	自2月6日起,从中国登机且目的地是多米尼加的所有旅客(无论国籍),仅能从位于多首都圣多明各的美洲国际机场和位于东部旅游城市蓬塔卡纳的国际机场入境。游轮公司必须向多卫生部报备过去14天内到过中国的旅客信息。移民边检部门]必须询问所有入境旅客过去30天所到访的国家,如确认该旅客过去14天内曾到访过中国,相关口岸防疫点将启动健康检查程序。
56	多米尼克	暂无相关信息。
57	俄罗斯	所有预防新冠病毒输入的政令延至4月1日。暂时关闭所有俄中边境口岸,并禁止中国公民经蒙古抵达俄罗斯;在莫斯科、叶卡捷琳堡等地国际机场对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并在滨海边疆区各边防检查站对所有入境人员加强卫生检疫并测量体温,发现有可疑症状者即予隔离。莫斯科机场仅允许从北京、上海、广州出发的航班入境。自莫斯科时间2月20日零时起,俄方临时禁止持工作、私人访问、学习和旅游签证的中国公民入境,持商务、人文(人道)、临时居留签证或长期居留证件的中国公民暂不受此限制,持外交、公务护照且适用免签入境条件的中国公民暂不受此限制。临时禁止自中国出发的外国公民(含中国公民)过境俄赴第三国或地区;暂停向中国公民颁发电子签证和工作、学习、私人访问、旅游签证;暂停中国旅游团团体旅游免签入境;暂停受理、审批和颁发中国公民的工作邀请函和境外中国公民的工作许可,暂停受理、审批和颁发中国公民的私人访问和学习邀请函。近期所有来自疫情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都必须在居住地或停留地隔离14天。
58	厄瓜多尔	自1月23日起,在基多国际机场、瓜亚基尔国际机场、与哥伦比亚交界的鲁米查卡国际边检站及港口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及其他公共卫生问题加强防疫监控,有专业医务人员对出现发热或呼吸系统疾病的入境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症状将立即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由全国公共卫生研究机构确诊后方能决定其是否可入境。自2月27日起,对从中国、意大利、伊朗和韩国入境的旅客逐一进行医学排查,如发现疑似症状将被立即送往专门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要求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做好机上旅客的健康情况报告,如发现疑似症状需提前告知厄机场;要求所有入境旅客登记在厄境内联系方式以便加强后续跟踪;加拉帕戈斯群岛将通过基多和瓜亚基尔机场对入岛游客进行健康排查,并在该岛机场设立卫生监控点。
59	厄立特里亚	自1月30日起,在首都阿斯马拉国际机场对所有旅客采取红外线体温检测等检查措施,对自中国来厄人员除体温检测外,要求须报告旅行经历,并安排送往定点医院进行为期不定的隔离观察。
60	法国	机场一旦发现发烧不适的乘客,即进行隔离。
61	法罗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62	法属波利尼西亚	暂无相关信息。
63	法属圭亚那	暂无相关信息。
64	法属南领地	暂无相关信息。
65	梵蒂冈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66	菲律宾	暂时禁止来自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任何人入境,但菲公民和持有菲政府颁发的永久居留签证者除外,上述人员入境后需强制实行14天隔离。
67	斐济	自2月2日起,不允许在入境斐济前14天内去过中国大陆的所有非斐公民入境或在斐转机。自2月28日起,不允许在入境斐济前14天内去过意大利、伊朗、韩国大邱市和清道郡的所有非斐公民入境斐济。所有拟入境斐济的邮轮需先停靠苏瓦或劳托卡港,所有乘客都将接受健康和旅行史检查。
68	芬兰	暂无相关信息。
69	佛得角	暂无相关信息。
70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暂无相关信息。
71	冈比亚	暂无相关信息。
72	刚果(布)	自3月4日起,对来自“疫情高风险国家”入境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检测,对结果呈阴性人员施行14天集中隔离观察,对检测结果呈阳性人员将统一采取医疗措施。目前,刚认定疫情“高风险国家”为:中国、韩国、伊朗、意大利和法国。该名单将根据疫情发展适时调整。
73	刚果(金)	在边境口岸和主要机场设立检查站并安排卫生服务人员,对来自中国的旅客进行初步诊断,对疑似患者进行隔离。
74	哥伦比亚	在机场、港口等地海关边检加强检疫力度,密切跟进疫情进展,动态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75	哥斯达黎加	暂无相关信息。
76	格林纳达	自2月2日起,对过去14天访问中国的外国游客禁止入境。
77	格陵兰	暂无相关信息。
78	格鲁吉亚	过去14天内曾在世界卫生组织认定的新冠肺炎高风险国家(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等)停留或过境的所有国家公民,必须在入境格鲁吉亚时接受严格医学检查,之后隔离14天;或向格鲁吉亚边防部门出具由出发国或过境国实验室签发的未患新冠肺炎鉴定书。
79	根西岛	暂无相关信息。
80	古巴	在所有入境口岸对入境旅客采取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管制措施。出现发热、咳嗽或其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症状的旅客,将被安排在定点医院进行隔离留观、诊治。卫生疾控部门还将对入境后旅客的健康状况进行跟踪随访。
81	瓜德罗普	暂无相关信息。
82	圭亚那	暂无相关信息。
83	哈萨克斯坦	暂停中国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至7月1日;暂停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哈方一侧工作;暂时停运哈国与中国大陆间陆空客运;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自3月8日起,限制“一类疫情国家”公民入境,哈萨克斯坦将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伊朗、韩国、日本和意大利列为“一类疫情国家”。
84	海地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 (地区)	管制措施
85	韩国	自 2 月 4 日起, 对持有中国湖北省签发护照的中国公民, 以及过去 14 天有访问过中国湖北省的所有外国人采取全面禁止入境措施。暂时中断济州岛免签制度。自 2 月 5 日起, 暂停中国公民自韩国过境免签政策。所有途经港澳入境的旅客需在抵达机场后提交健康状态问卷并接受体温检测。
86	荷兰	暂无相关信息。
87	荷属安的列斯	暂无相关信息。
88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89	黑山	1.重点对以下四类旅客进行健康问询:从中国出境的旅客、过去 14 天与出现疫情地区人员接触的旅客、过去 14 天在医疗机构接受感染治疗的旅客及过去 14 天去过活禽市场的旅客; 2.卫生检疫人员对包括上述四类旅客在内的入境者进行健康检查, 并发放《健康监测通知》。
90	洪都拉斯	自 2 月 8 日起, 14 日内到过亚洲、北美等发生新冠肺炎国家人员抵洪后需接受为期 14 天的隔离。
91	基里巴斯	暂无相关信息。
92	吉布提	在吉布提境内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各陆路边境口岸, 对入境旅客尤其是来自中国的旅客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检疫。旅客如体温异常或被认定为疑似病例, 将被安排在定点医院进行隔离留观、治疗, 有医务人员护理。
93	吉尔吉斯斯坦	自 2 月 1 日起, 临时关闭吉中边境口岸, 暂停所有吉中两国间航班运营, 并暂停向中国公民发放赴吉签证。自 2 月 4 日起, 吉卫生防疫部门将对所有来自发生疫情国家的入境旅客 (包括经第三国中转入境吉的旅客) 进行体温检测和上呼吸道取样检测, 得出检测结果前该旅客须暂时在隔离区等候, 医学检测所需时间预计为 2-3 天。自 3 月 1 日起, 临时限制中国、伊朗、日本、韩国、意大利等五国公民入境, 包括工作、旅游及私人目的。
94	几内亚	在机场等口岸检测入境人员体温。
95	几内亚比绍	暂无相关信息。
96	加拿大	在多伦多、温哥华、蒙特利尔国际机场和卡尔加里国际机场、埃德蒙顿国际机场、温尼伯理查德森国际机场、比利·毕晓普多伦多市机场、渥太华国际机场、魁北克城让·勒萨热国际机场和哈里法克斯斯坦菲尔德国际机场通过标牌、电子屏幕和电子入境申报表提醒入境国际旅客, 如出现类似流感症状或到过湖北省, 均应主动告知边境服务人员。对于出现症状者, 海关检疫人员会采取进一步检查; 如有必要, 将可能会被送往医院诊疗。加卫生部门明确要求所有在过去 14 天内曾前往湖北省的来加国际旅客, 抵加后应在家自我隔离 14 天; 抵加后 24 小时内, 应向当地公共卫生部门报告。其他从中国大陆来加的国际旅客应在 14 天内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 如有不适应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与他人密切接触。
97	加那利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98	加纳	在机场等入境口岸加强监测, 采取包括填写健康问卷在内的调查方式, 对来自中国的旅客加强检验检疫。
99	加蓬	自 2 月 7 日起, 暂时中止来自中国的旅客入境。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00	贾维斯岛(大洋洲)	暂无相关信息。
101	柬埔寨	暂无相关信息。
102	捷克	自1月30日起,暂不受理中国公民签证申请。
103	津巴布韦	在入境口岸采取防疫措施,对来自中国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可能会进行医学跟踪观察。
104	喀麦隆	暂无相关信息。
105	卡塔尔	自3月8日起,来自中国、韩国、伊朗、菲律宾、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巴基斯坦、泰国、伊拉克、黎巴嫩、埃及、叙利亚、尼泊尔等14个国家的所有人员将暂时不被允许入境,包括持有卡常居证件(ID)或有效签证的人员。
106	开曼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07	坎顿和恩德贝里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08	科科斯(基灵)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09	科摩罗	首都莫罗尼机场对所有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110	科索沃	暂无相关信息。
111	科特迪瓦	强化机场、港口、陆地口岸卫生检疫等措施,包括在阿比让机场对所有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要求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报信息表、开设发热人员隔离室。
112	科威特	禁止两周内曾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伊朗、伊拉克、韩国、泰国、意大利、新加坡、日本停留的持科威特居留许可及签证的人员入境科威特。禁止从新加坡、日本转机人员入境科威特。暂停科威特往返伊朗、伊拉克、韩国、泰国、意大利、新加坡、日本的所有航班。
113	克罗地亚	在各入境口岸加强对入境人员的医疗检查和询问,包括对过去14天内曾到访中国大陆的旅客进行体温测量、填报健康状况申报表等,如发现发烧、呼吸困难等疑似症状者,将在接受专业检查后决定是否采取隔离措施。过去14天内曾到访中国大陆、韩国,以及上周曾到访意大利伦巴第、威尼托地区且2月23日后入境克罗地亚的人员,居家隔离14天并每日向所在辖区流行病学家报告健康状况。
114	肯尼亚	在所有入境口岸对来自中国的旅客临时实行包括测量体温在内的健康检测措施。如发现体温异常等情况,可能采取隔离观察、入院治疗等措施。
115	库克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16	库拉索	暂无相关信息。
117	拉脱维亚	暂无相关信息。
118	莱索托	对所有入境旅客进行体温筛查,并登记住址,体温 $\leq 37.5^{\circ}\text{C}$ 人员须居家隔离观察14天,卫生部派员上门检查,14天内如出现可疑症状即转至专门地点隔离治疗;入境时体温 $> 37.5^{\circ}\text{C}$ 或有可疑症状人员须转至专门地点进行隔离治疗。
119	老挝	自2月2日起,老中边境国际口岸暂停签发外国人落地旅游签证,老挝驻华使领馆暂停向从中国出境的外国人签发旅游签证。进一步强化在口岸对来自出现疫情国家和地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的措施,并明确要求从有疫情国家入境老挝人员必须自行居家隔离14天,期间不得外出和接触他人。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20	黎巴嫩	自3月3日起,暂不接受来自伊朗、日本、韩国、中国、新加坡和意大利等国家的公民入境黎巴嫩,持有黎巴嫩居住证者除外。自3月5日起,暂不接受来自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日本、韩国、伊朗和意大利等国公民通过贝鲁特拉菲克哈里里机场入境黎巴嫩或经该机场转机,持有黎巴嫩居住证者、黎巴嫩公民亲属、在黎常驻的外交人员除外。
121	立陶宛	在机场等口岸采取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严防携带病毒者入境。
122	利比里亚	自2月28日起,抵利前14天内有在中国、日本、韩国、意大利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超过200的国家居住史,入境旅客将一律被送往星基地(原驻利联合国维和部队营地)进行14天的医学观察;抵利前14天内访问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为50-100且部分地域有集中暴发的国家,将根据访问的具体地域(地区、州、省、市等)对入境旅客进行评估。如访问国家有部分地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超过100的,入境旅客将被送往利政府批准的医学隔离观察点;来自泰国、新加坡、巴林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为15-50的国家的旅客,入境后个人信息将被备案并要求进行自我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和(或)呼吸困难等任一症状,要求立即拨打免费热线电话4455进行报告;为避免部分旅客通过持旅行通行证或新护照逃避机场升级筛查措施,所有持旅行通行证及新护照入境的旅客将被送往隔离点进行二次筛查,如发现存在违规逃避嫌疑,将在隔离点隔离14天。
123	利比亚	暂无相关信息。
124	列支敦士登	暂无相关信息。
125	留尼汪岛	暂无相关信息。
126	卢森堡	暂无相关信息。
127	卢旺达	基加利机场最近对所有曾于14天内到访过中国的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填写健康登记卡,并统一安排车辆前往卢旺达军事医院进行病毒检测,检测取样结束后可自行离开。如检测结果有问题,卢方将联系本人。
128	罗马尼亚	所有人员入境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问卷调查表。来自中国湖北省、浙江省(仅限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和意大利伦巴第大区、威尼托大区11个市镇的人员,入境罗马尼亚后将被带往指定地点隔离14天。来自中国其他省市和意大利伦巴第大区、威尼托大区其他市镇的人员,入境后应自我居家隔离14天。自3月9日12时起,航空公司有义务不允许从意大利、中国、伊朗、韩国(包括在上述四国转机)来罗的外国乘客登机;乘坐任何交通工具从意大利、中国、伊朗、韩国来罗的外国公民将个案处理,只有在满足进行医学隔离或居家隔离的条件下方可被允许入境。
129	马达加斯加	来自中国或从中国过境的各国旅客抵马后必须予以隔离观察并由承运的航空公司负责,建议执飞到马航班的航空公司避免承载有关旅客。在机场、港口对所有到马旅客和乘务人员通过测量体温和进行旅行史问卷调查等措施加强检疫,并通过系统检查旅客护照来了解其旅行路线。
130	马恩岛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31	马尔代夫	自1月31日起,暂停中马两国直航航班。自2月3日起,不允许在入境马尔代夫前14天内去过中国大陆的所有非马公民入境或在马转机。
132	马耳他	暂无相关信息。
133	马拉维	在机场对所有国家入境人员进行检测,并要求来自存在疫情国家和地区人员填写健康申报表。如旅客体温异常或来自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将被送往马各地隔离中心进行14天的隔离;其他来自存在疫情国家或地区人员,将被要求在家进行自我隔离,马各地卫生部门亦将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14天的跟踪观察。
134	马来西亚	1.禁止中国湖北、浙江及江苏籍公民入境。不论国籍,只要曾前往湖北、浙江和江苏地区的人员,在14天内不能入境马来西亚。2.所有中国旅客及其他国家旅客需在国际入境口处接受体温检测,所有被拒绝入境的旅客将由所搭乘的航空公司安排后续回程事宜。3.如不属于前述限制入境范围,但出生地为湖北、浙江及江苏,马移民局有权进一步询问并查验机票,确认无问题后放行,旅客需准备近2-3个月的行程信息及往返机票行程单以备查验。4.目前,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关口已对中国公民关闭,拟经新加坡转机回国或前往第三国的在马中国公民尽快改签航班,可选择从新山机场出境,或经吉隆坡机场出境。5.所有浙江、江苏籍居民以及之前禁止入境的湖北籍居民,无论持有何种签证(包括工作准证、学生签证等)、无论直飞或转机,均禁止入境沙巴州;所有持旅游签证的中国游客,无论直飞或转机,一律禁止进入沙巴;持沙巴工作准证、学生签证等长居证的中国公民(除湖北、浙江、江苏外),入境后须居家隔离14天。6.沙撈越州禁止所有中国公民以及在过去14天内到访过中国的外籍人员进入沙撈越,解禁日期另行通知。持工作签证、留学签证以及长期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除外,但必须强制居家隔离14天。7.自3月5日起,马全国所有口岸的自动关卡(Autogate)和电子关卡(E-gate)暂时关闭,所有旅客均须通过人工柜台办理入出境手续。
135	马里	1月27日起,巴马科国际机场针对所有入境人员加强体温检测并强制使用洗手液消毒,体温高于37度的旅客将被强制隔离。
136	马绍尔群岛	暂不准所有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旅客搭乘飞机或乘船入境。
137	马提尼克	暂无相关信息。
138	马约特	暂无相关信息。
139	毛德地	暂无相关信息。
140	毛里求斯	居住在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境内或近14天内到过上述国家的外国公民,暂不允许入境或在毛转机。近14天内到访过上述国家的毛里求斯公民及其配偶和子女,允许入境,但须接受隔离观察。日本和新加坡来毛游客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须接受隔离观察。
141	毛里塔尼亚	自2月3日起,对所有最近14天到过中国、从中国过来的入境者(不分国籍),一律在指定地点实行强制隔离观察14天的防疫措施。
142	梅利利亚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43	美国	美东时间2月2日下午5时起,过去14天内访问过中国的外国人(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直系亲属除外)将被暂时禁止入境。载有来自中国旅客或曾前往中国旅客的航班将被指令前往纽约 JFK、芝加哥 ORD、旧金山 SFO、西雅图 SEA、檀香山 HNL、洛杉矶 LAX、亚特兰大 ATL 和华盛顿 AD 等 8 座机场降落,3 日起将增加允许在新泽西 EWR、达拉斯 DFW 和底特律 DTW 等 3 座机场降落。美国驻华大使馆官网通告,自 2 月 10 日起,北京美国驻华大使馆和美国驻成都、广州、上海和沈阳总领事馆的常规签证服务暂停。
144	美属萨摩亚	自中国大陆及香港前往美属萨摩亚的旅客,须有在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国家或地区居留 14 天及以上的记录,否则将被拒绝入境。
145	美属太平洋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46	蒙古	将临时限制中国公民及过境中国的第三国公民经中蒙所有口岸入境蒙古的措施延长至 3 月 30 日。自 2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暂时关闭所有往来中国的航班、国际铁路客运列车、公路旅检等口岸。货运车辆和司机可经满都拉-杭吉、二连-扎门乌德、额布都格-巴彦呼舒公路口岸出入境。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口岸铜精粉车辆正常运行。
147	蒙特塞拉特	暂无相关信息。
148	孟加拉国	自 3 月 8 日起,继续暂停落地签证;未持有签证且确需紧急赴孟的,需持健康证明前往孟加拉国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已持有签证的中国公民,请抵达机场时提供未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证明。
149	秘鲁	暂无相关信息。
15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暂时禁止(截止至 3 月 31 日)1 月 6 日之后乘坐航空或海上交通工具从中国大陆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出发的人员进入密联邦。其他人员(截止至 2 月 28 日)需出示证明其目前未呈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的健康证明,且在未发现疫情的国家或地区停留 14 天以上后方可入境。
151	缅甸	自 2 月 1 日起,暂停向中国游客发放落地签证,将在条件允许时第一时间恢复。在包括仰光、内比都和曼德勒国际机场在内的多个机场,对来自或经由武汉入境的旅客加强卫生检疫。
152	摩尔多瓦	暂无相关信息。
153	摩洛哥	主要机场已安装红外体温测量装置,所有抵达乘客均需接受体温测量。
154	摩纳哥	暂无相关信息。
155	莫桑比克	对入境旅客采取体温检测、旅行史问询、健康状况申报和对体温异常旅客进行隔离观察等措施,并建议所有来自中国入境旅客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
156	墨西哥	加强对北部边境口岸及墨西哥城、蒙特雷、坎昆和瓜达拉哈拉等地国际机场来自中国等亚洲国家航班乘客的监控,重点检查有发烧、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人员。
157	纳米比亚	在各通关口岸采取体温检查等筛查措施。
158	南非	在入境口岸实施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要求从中国或其他已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家返回南非的人员,自我居家隔离 14 天。
159	南极洲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60	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61	南苏丹	在朱巴国际机场等地进一步加强入境检验检疫措施。除此前要求来自受疫情影响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向机场口岸卫生办公室申报健康信息并接受红外体温自动检测仪进行检疫筛查外,还要求有关人员入境时填写详细住址及联系方式,对体温异常人员即按有关医疗程序送往隔离中心进行隔离观察诊疗,对无症状人员要求严格实行7天居家隔离及14天健康信息报告制度,有关部门派专人每天通过电话询问身体状况和体温并可能派人登门检查。
162	瑙鲁	暂无相关信息。
163	尼泊尔	自3月10日起,全面暂停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及伊朗、意大利、韩国、日本五国公民的落地签政策。中国公民如需访尼,须向尼驻华使领馆提交近期健康证明,申请办理常规(贴纸)签证,获发签证后方可入境。加德满都特里布文国际机场及陆路口岸会对所有抵尼旅客进行强制性体温检测,并要求所有入境旅客提交健康证明,如发现体温异常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将采取直接隔离观察、入院治疗等措施。特里布文国际机场已暂停发放临时通行证,并建议非旅客身份人员尽量避免前往机场。
164	尼加拉瓜	加强包括首都马那瓜(Managua)国际机场,以及 Madriz、Nueva Segovia、Rivas、Chinandega 及 Rio San Juan 各省口岸检疫机制。
165	尼日尔	在其国际机场对抵达旅客采取体温检测等措施,以加强疫情防控。这些措施面向所有抵达旅客,不针对中国公民或有中国旅行史的旅客。
166	尼日利亚	在国际机场等口岸对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
167	纽埃	暂无相关信息。
168	挪威	暂无相关信息。
169	诺福克岛	暂无相关信息。
170	帕劳	自2月1日至3月31日,暂时停飞所有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直飞帕劳的航班。同时,暂时禁止(截止至3月31日)所有在最近14天内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出发或过境的人员(不含帕公民和拥有帕永居权人员)进入帕劳。所有入境人员需在入境时接受全面健康检测,并于入境后自我隔离14天。
171	皮特凯恩	暂无相关信息。
172	葡萄牙	暂无相关信息。
173	日本	3月9日零时起至3月31日:1.要求从中国(含港澳地区、下同)及韩国境内赴日人员在指定地点(自家、酒店或其他设施)隔离14天。2.日本驻中国、韩国使领馆发放的所有种类赴日单次、多次签证暂时失效,暂停香港、澳门地区及韩国赴日免签政策。持有日本在留卡且办理过再入国手续的外国人可以入境日本,隔离措施同上条。3.中国、韩国赴日航班仅可降落成田机场或关西国际机场。停止中国及韩国赴日船舶的客运业务。4.针对中国湖北省、浙江省的禁止入境政策继续有效。来自韩国庆尚北道庆山市、安市、永川市、漆谷郡、义城郡、星州郡、军威郡及伊朗德黑兰省、库姆省、吉兰省等地的外国人自3月7日零时起也列入禁止入境范围。入境禁止政策结束时间未定。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74	瑞典	暂无相关信息。
175	瑞士	暂无相关信息。
176	萨巴	暂无相关信息。
177	萨尔瓦多	当地时间3月2日,萨尔瓦多政府发布消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态势,将禁止最近30天内去过中国、韩国、伊朗和意大利的旅客入境。对于曾去过上述国家,但离境已超过30天的旅客,萨卫生部门将通过评估决定采取何种防疫措施。
178	萨摩亚	规定从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意大利、伊朗、科威特、泰国、新加坡、日本、韩国、德国、西班牙、法国、巴林转机或出发的人员需在非疫情国家停留14天,并取得未感染传染病的健康证明方可进入萨摩亚。若抵萨时未能满足上述要求,萨将予以遣返。所有入境人员均需在抵萨前3天内获得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并减少萨国际航班频次。所有专机、游轮均禁止入境萨摩亚。所有船只上的人员在靠港前需接受扫描体检。
179	塞卜泰(休达)	暂无相关信息。
180	塞尔维亚	加强边境检查力度,在贝尔格莱德、尼什等机场和陆路边境检查站安装了热成像摄像头,进行无差别人员体温筛查,一旦发现疑似病症将立即采取措施隔离送医。
181	塞拉利昂	所有入境人员均须接受体温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筛查,如过去14天内有中国旅行史(无论其是否有疑似症状)还需接受14天集中隔离。
182	塞内加尔	暂无相关信息。
183	塞浦路斯	要求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申报,有关措施不止针对中国公民,而是所有近期曾有赴华经历的旅客。
184	塞舌尔	要求目前在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且计划近期返塞的外国工人推迟返塞行程;要求所有来塞航班拒绝搭载14天内去过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的乘客及机组成员(塞舌尔公民、居民除外);拟经海路抵塞人员,如14天内去过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塞舌尔公民、居民除外),将被禁止下船;禁止任何搭载有14天内去过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人员的船只进入塞舌尔水域;对所有从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返塞的塞居民实施14天强制隔离。
185	沙特	自2月27日起,暂停赴沙朝觐(副朝)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国家持旅游签证人员进入沙特。自3月9日起,暂停与阿联酋、科威特、巴林、黎巴嫩、叙利亚、埃及、伊拉克、韩国、意大利9国的航空和海路运输,暂时禁止沙特公民和在沙外籍居民前往上述国家,暂时禁止人员从上述国家入境沙特。沙特同阿联酋、科威特、巴林三国的陆路口岸仍然开放,但只允许商业货运车辆通过。
186	圣巴泰勒米岛	暂无相关信息。
187	圣诞岛	暂无相关信息。
18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启动“国家新冠疫情应急计划”,对入境旅客采取更严格的监测措施,不排除必要时实施隔离措施。
189	圣赫勒拿岛、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暂无相关信息。
191	圣卢西亚	暂无相关信息。
192	圣马丁岛	暂无相关信息。
193	圣马丁岛(法属)	暂无相关信息。
194	圣马丁岛(荷属)	暂无相关信息。
195	圣马力诺	暂无相关信息。
196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暂无相关信息。
19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自2月21日起,禁止过去14天有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新加坡、日本、韩国旅行史的人员入境。
198	斯里兰卡	来斯访问的中国游客须提前在网站申请电子旅行许可(ETA),斯里兰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落地签柜台不再受理中国游客落地签申请。所有航空公司须在确认中国游客持有电子旅行许可后再发放登机牌。
199	斯洛伐克	日前,斯洛伐克政府宣布斯驻华使馆和驻上海总领馆暂停受理包括通过签证中心提交的中国公民赴斯洛伐克及其他申根国家签证申请,紧急人道事由和外交、公务等重要活动例外。重新对外开放签证业务时间有待通知。
200	斯洛文尼亚	暂无相关信息。
201	斯瓦尔巴和扬马延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02	斯威士兰	暂无相关信息。
203	苏丹	暂无相关信息。
204	苏里南	自2月5日起,禁止过去14天曾到过中国境内的旅客(包括机组人员和乘客)入境,苏里南常驻居民除外。自2月6日起,在边境口岸增加防控措施,包括对所有入境旅客进行筛查。对所有来自危险地区的旅客,如经筛查出现症状,将被隔离14天;所有来自危险地区的旅客,如经筛查无症状,建议隔离14天。
205	所罗门群岛	禁止在过去14天内去过中国(含港澳台)的旅客入境。来自其他存在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国家地区的旅客禁止通过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基里巴斯、瑙鲁中转至所。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前往所的乘客,将在入境前接受严格检验。除霍尼拉港外,新增诺洛港为海运进出口清关及检疫口岸。
206	索马里	暂无相关信息。
207	塔吉克斯坦	自2月1日起,近期旅华人员和中国公民从杜尚别机场入境后首先安排到指定医院接受检查并隔离14天。自2月3日起,暂停塔中所有航线。暂时关闭塔中陆路边境口岸,收紧向中国公民发放和延期签证,对来自疫区的入境人员(不分国籍)进行集中医学观察14天。3月2日,塔吉克斯坦民航局致函各航空公司,要求暂停搭载涉新冠病毒疫情的36个国家(包括中国)公民入境塔吉克斯坦,已出售的机票作退票处理。已在飞行途中的上述国家公民不允许入境塔并将被原机返回。
208	塔希提	暂无相关信息。
209	泰国	3月5日,泰国要求韩国、中国(包括香港、澳门)、意大利和伊朗四国始发旅客及14天内入境转机旅客,赴泰须进行检疫申报并填写健康信息卡,入境后需隔离14天。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210	坦桑尼亚	要求国际旅客在机场接受检测,填写健康情况申报表。如有疑似症状将被送至隔离中心诊治。
211	汤加	所有入境汤加的旅客都必须在入境时填写“旅客入境健康声明卡”并上交汤卫生部边控小组。所有自中国出发或途径中国转机的国际旅客必须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之外进行为期14天的自我隔离。在隔离期结束时,国际旅客应于出发前3日在入境汤加前的最后一个港口取得健康检疫通关证书(证明该旅客没有急性呼吸道疾病症状)。该限制不适用于汤加公民、永久居民及其直系家庭成员(如在抵汤前14天内曾到访中国,须自行向汤卫生部边控小组申报并接受健康检查),不适用于在抵汤前14天内未到访中国的国际旅客。所有国际旅客,在入境汤加时如被汤卫生部边控小组认定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须接受卫生检疫措施。所有入境汤加的国际航班和船舶都需将汤加塔布岛作为其入境港口,并在出发赴其他外岛前接受检疫。
21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所有来自或途经中国的旅客,无论国籍,须在离开中国14天后方可入境。在机场等入境点对从北美、英国和巴拿马前来特多的国际旅客实施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37.2摄氏度,旅客需在入境点接受包括旅行史在内的询问,如有必要还将接受进一步医学检查。
214	突尼斯	暂无相关信息。
215	图瓦卢	暂无相关信息。
216	土耳其	自3月2日起,暂不接受来自伊朗、伊拉克、韩国、中国和意大利五国的公民入境土耳其。有近14日内上述五国旅行记录的人员也不允许入境。
217	土库曼斯坦	临时关闭土乌(兹别克斯坦)、土伊(朗)边境陆路口岸,并在首都阿什哈巴德国际机场实行入境管制:拒绝持普通护照的来自有疫情报告国家外国公民入境;允许持外交护照等特殊身份外国公民入境,入境后由土卫生部门送至阿什哈巴德市传染病医院全面体检并进行2-24天隔离观察。
218	托克劳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19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20	瓦努阿图	自1月31日起,从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在内)来瓦的旅客均需提供个人健康证明,且该证明的签发日期应为离开中国国境后的14天至30天内,否则将被拒绝入境。
221	危地马拉	自1月31日起,禁止15天内到过中国的人员入境。
222	威克岛	暂无相关信息。
223	维尔京群岛(美属)	暂无相关信息。
224	维尔京群岛(英属)	暂无相关信息。
225	委内瑞拉	在口岸强化检验检疫和入境管控措施,要求填写健康登记表。入境后,要求居家隔离14天,隔离期间委防疫部门会致电追踪回访。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226	文莱	除文莱公民和永久居民外,暂时禁止抵文前 14 天曾到访伊朗和意大利及中国湖北省、浙江省、江苏省来文的各国旅客入境或经文转机。自中国大陆(除湖北省、浙江省、江苏省外)来文人员抵文后必须自我隔离 14 天。自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区、中国台湾、马来西亚(除沙巴、砂劳越和纳闽)、泰国、英国、美国和越南来文旅客必须自我观察 14 天。
227	乌干达	在入境口岸采取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等措施,建议从中国来乌人员在抵乌后自行在家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
228	乌克兰	对来自相关地区人员在入境前进行充分的防疫检查,所有入境旅客需填写健康情况卡。
229	乌拉圭	已部署相关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有关方面正密切监控入境情况。
230	乌兹别克斯坦	自 2 月 1 日起,暂停全部往返中国航班。
231	西班牙	暂无相关信息。
232	西撒哈拉	暂无相关信息。
233	希腊	在机场设置体温检测器,加强对来自中国旅客的检疫力度。
234	新加坡	从中国大陆地区出发的人员,无论国籍均不能在新入境、转机。中国公民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出发,且 14 天内没有到访过中国大陆,可以在新加坡转机,但不能入境。新永久居民和长期准证持有人可入境并自行主动申请 14 天休假。暂停给中国护照持有者发放各类新签证,之前已签发的短期签证和多次入境签证以及签证过境便利措施均暂停适用,期间持有人不允许入境。就上述防控措施中的限制入境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到访新加坡的,可向新移民局提出入境申请。自 2 月 7 日起,新加坡人力部发布公告称:过去 14 天到访过中国内地,并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8 日 23 时 59 分后返回新加坡的外籍工作人员(含原则批准信 IPA 持有人)必须提前 3 天向人力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入境。暂不允许过去 14 天到访过中国湖北省或持湖北省签发护照的工作人员入境新加坡,需等待人力部进一步通知。自 3 月 4 日 11 时 59 分起,过去 14 天到过伊朗、意大利北部和韩国的旅客,不得入境或过境新加坡。
235	新喀里多尼亚	暂无相关信息。
236	新西兰	3 月 9 日,新西兰总理宣布继续延长“入境禁令”7 天。所有抵达新西兰之前的 14 天里曾经身处中国大陆境内或伊朗,或者从上述地区转机的非新公民或居民,以及入境新西兰之前的 14 天内曾待在“钻石公主号”邮轮的非新西兰公民或居民,将不能入境新西兰。返回新西兰的新西兰公民、永久居民和持有效旅行条件的居民及其直系亲属仍然可以入境,但被要求返回后进行 14 天的自我隔离。从意大利北部、韩国出发前往新西兰的人员,入境后需要自我隔离 14 天,并向卫生专线登记。
237	匈牙利	在布达佩斯李斯特国际机场以及各边境口岸架设体温监测设备并设立隔离区,对 14 天内有中国旅行史的入境旅客进行体温监测,发现疑似病例立即隔离送医。
238	叙利亚	3 月 8 日起,暂停一个月叙利亚与伊拉克和约旦间入境许可。暂停叙利亚与疫情发生国家间 2 个月的入境许可。所有上述国家来叙人员均执行 14 天预防性检疫隔离措施。

序号	国家 (地区)	管制措施
239	牙买加	自 1 月 31 日起, 所有自中国入境人员将被立即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 从中国返牙人员, 如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症状, 将被立即送往医院隔离治疗。自 2 月 27 日起, 除牙买加公民和拥有牙永久居留身份的外国公民及其配偶外, 所有过去 14 天内去过意大利、韩国、新加坡和伊朗的人员将被拒绝入境; 被准予入境的牙买加公民和拥有牙永久居留身份的外国公民及其配偶, 如过去 14 天到过意大利、韩国、新加坡和伊朗, 将接受健康评估和隔离, 如有感染新冠病毒症状, 将被立即送往医院隔离治疗。
240	亚美尼亚	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暂停中国公民持普通护照免签入境政策, 入境前需通过亚外交机构或电子签证系统申请签证。持外交、公务护照入境的中国公民仍享受免签待遇, 亚方暂停向中国公民颁发落地签。
241	也门	暂无相关信息。
242	伊拉克	禁止中国公民通过边境口岸及机场进入伊拉克境内, 为期 30 天。自 2 月 1 日起, 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各机场和口岸禁止中国公民及 1 月 14 日以来曾到中国旅行的外国旅客入境, 暂停受理中国公民库区电子签证, 为期 30 天。
243	伊朗	暂时取消所有中伊直飞航班, 但第三国转机不受限制。
244	以色列	过去 14 天内访问过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泰国、日本、韩国、意大利、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和黎巴嫩, 且非以色列永久居民的外国公民(包括中国公民)将被禁止入境, 直至另行通知。从法国、德国、瑞士、西班牙和奥地利来以的外国公民(包括中国公民)将被拒绝入境, 除非能提供在以有条件进行居家隔离 14 天的证明。
245	意大利	1 月 30 日, 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 取消中意直飞航班。
246	印度	自 1 月 31 日起, 与尼泊尔相邻的印方 5 个邦边防部队对来自湖北省武汉市的人员进行检疫检查。金奈机场对来自武汉市的人员需抽血样检查并检疫 28 天, 对中国其他地区的人员需检疫 28 天, 对来自东南亚地区的人员需按流感病进行检查。自 2 月 2 日起, 暂停对中国护照持有人以及居住在中国的其他国籍人员签发电子签证, 上述人员已持有的电子签证暂停使用。确需赴印度旅行的, 可通过电邮联系印度驻华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247	印度尼西亚	自2月28日起,所有来访或返回印尼的外国籍人士如果在抵达印尼之前14天内有中国大陆旅行史,将暂时不适用印尼有关免签、落地签政策。在中国大陆的外国籍人士可以向印尼驻华使领馆申请访问签证或有限居留签证,但须附上中国有关卫生部门签发、证明当事人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健康证明(英文版);证明在无确诊病例的地区居留超过14天;声明在抵达印尼后自愿配合印尼政府接受隔离观察14天,或进入印尼前将在无确诊病例的第三国停留超过14天的书面材料。中国公民亦可以向印尼驻无疫情的第三国使领馆申请访问签证或有限居留签证,但须附上第三国有关卫生部门出具、证明当事人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健康证明(英文版);声明在抵达印尼后自愿配合印尼政府接受隔离观察14天,和进入印尼前已在无确诊病例的第三国停留超过14天的书面材料。外国籍人士进入印尼时将接受体温检测等入境检疫检查,一旦被发现感染新冠病毒症状,将被拒绝入境。自3月8日起,禁止过去14天在伊朗、意大利、韩国三个国家部分地区逗留的移民或旅行者入境或过境印尼,来自这三个国家的移民或旅客须备各自国家的卫生当局签发的健康证明。请赴印度尼西亚人员关注3月6日印尼移民局就印尼司法部7号文件,针对中国、韩国、伊朗和意大利四国出台的签证受理和入境办法的补充实施细则。
248	英国	向有关机场派出医疗人员,对来自武汉的直达航班加强检疫,并将对具体措施进行实时评估。
249	英属印度洋领地	暂无相关信息。
250	约旦	自2月2日起,禁止离开中国国境后两周内持中国护照的人员入境。
251	约翰斯顿岛	暂无相关信息。
252	越南	暂停允许中国公民和在华的第三国公民以旅游、劳务、经营、留学、探亲等目的(即持DL、LD、DN、DH、VR等字样签证)入境。以外交、公务目的赴越人员,经口岸医疗检查符合入境条件的,可正常入境。中国公民从无疫情的国家或地区出发,如14天内未在中国停留,可正常入境。对从有疫情地区(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入境人员严格实施健康申报和医学隔离。自3月7日起,对所有入境旅客实施健康申报制度,除填写纸质申报表之外,还要求登录网站(www.suckhoetoandan.vn/khaiyte)进行在线填写。
253	赞比亚	在各入境口岸加强对来自疫区国家入境人员的体温检测和询问。
254	泽西	暂无相关信息。
255	乍得	恩贾梅纳国际机场对所有抵乍旅客进行体温检查和双手消毒,对所有来自武汉的旅客进行14天医学观察。
256	直布罗陀	暂无相关信息。
257	智利	圣地亚哥国际机场要求来自受新冠肺炎影响国家的人员填写健康状况调查表。如发现疑似症状,将进行隔离检查。
258	中非	在班吉国际机场对旅客实施体温监控,如发现体温异常旅客,会采取隔离措施。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259	中国澳门	<p>湖北省居民或之前 14 日内曾经到过湖北省的非澳门居民，入境时必须出具由合法医疗机构发出的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生证明书，无上述证明的禁止入境。自 2 月 20 日零时起，持澳门《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中外籍人员(含内地赴澳劳务人员)在入境前 14 天曾在内地停留的，须在珠海的指定地点实施医学观察 14 天，在持有珠海市卫生部门签发的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证明后，方可获准入境澳门。对于入境前 14 日内曾到访过内地、乘坐飞机抵达澳门的外地雇员，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指定的地点实施医学观察 14 天。对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高发地区的海、陆、空入境旅客及每天多次往返珠澳的澳门居民进行医学检查。来自高发地区的旅客将被安排至检查站(澳门区:澳门综艺馆，路氹区:北安码头)接受医学检查，预计需数小时，如有必要则需安排至仁伯爵医院进一步检查。自 2 月 29 日中午 12 时起，入境前 14 天内曾到过意大利、伊朗或韩国的入境人士，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为期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且不妨碍特区政府的其他防疫措施(澳门居民可在卫生当局认为适当的家居地点接受医学观察，非澳门居民在指定酒店隔离医学观察的费用自理)。自 3 月 8 日 12 时起，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内曾到过德国、法国、西班牙或日本的入境人士，须接受医学检查，自 3 月 10 日 12 时起，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为期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p>
260	中国台湾	<p>自 2 月 6 日起，居住地在大陆地区的大陆居民暂缓入境(持有居留证的台湾居民的大陆配偶除外)。自 2 月 10 日起，所有经大陆、香港及澳门转机入境台湾地区的旅客，一律居家检疫 14 天。自 2 月 10 日至 4 月 29 日，两岸客运航线除往返北京首都机场、上海浦东及虹桥机场、厦门高崎机场及成都双流机场航线外，其余大陆城市往返台湾地区客运航班暂停，两岸海运客运直航航线及航班暂停。自 2 月 10 日起，暂停金门、马祖小三通客运船舶往来</p>
261	中国香港	<p>1. 在入境口岸实施健康申报制度，要求来港内地旅客填写及提交《健康申报表》；2. 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过去 14 日到过湖北省的人员入境香港；3. 自 2 月 3 日 24 时起，暂停罗湖、皇岗、福田、西九龙、沙头角、文锦渡，以及高明、顺德、江门、斗门、鹤山港客运码头口岸人员通行，恢复时间另行通告；深圳湾、港珠澳大桥口岸继续开放人员通行，深圳湾口岸开放时间为每日 6 时 30 分至 24 时，港珠澳大桥口岸 24 小时开放，原通行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的粤港跨境小汽车转由深圳湾口岸通行；内地各机场口岸与香港国际机场继续通航通关；南沙、番禺、虎门、蛇口、福永、中山九州客运港至香港机场海天码头的过境航班继续正常通航，内地旅客不进入香港市区，仍可搭乘香港机场的国际航班离港；暂停启德邮轮码头和海运码头出入境服务；4. 自 2 月 8 日起，要求从内地入境人员(含香港居民、内地居民和其他旅客)经需要强制接受检疫；5. 自 2 月 8 日起，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将拒绝入境；6. 2 月 25 日 6 时起，香港对抵港的韩国航班采取重点疫区检疫措施，拒绝由</p>

	韩国飞抵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包括内地居民、澳门居民和外国人)。
--	----------------------------------

※来源：国家移民管理局，截止2020年3月11日24时。

(二) 我国入境管制

外国人入境中国，各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来自于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人员入境后采取有关检验检疫和防控举措，如测量体温，实施居家或集中观察等。

所有出入境人员都必须进行健康申报，海关在口岸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严格排查有没有症状，有没有在14天内到过疫情发生的地区或者是国家，以及有没有接触史。申明卡翻译成了十种以上的语言，并且专门开发小程序，出境人员在到达口岸之前即可使用手机来进行填报，生成二维码，在口岸扫码验放，实现“网上报，码上通”。

对所有出入境人员严格实施“三查、三排、一转运”。“三查”是百分之百查验健康申报，全面开展体温监测筛查，严密实施医学巡查。发现有症状的，或来自疫情较严重国家或地区，或接触过确诊、疑似病例的，严格实施“三排”：流行病学排查、医学排查及实验室检测排查。“一转运”是对“三排”中判定的确诊、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密切接触者落实转运、隔离、留观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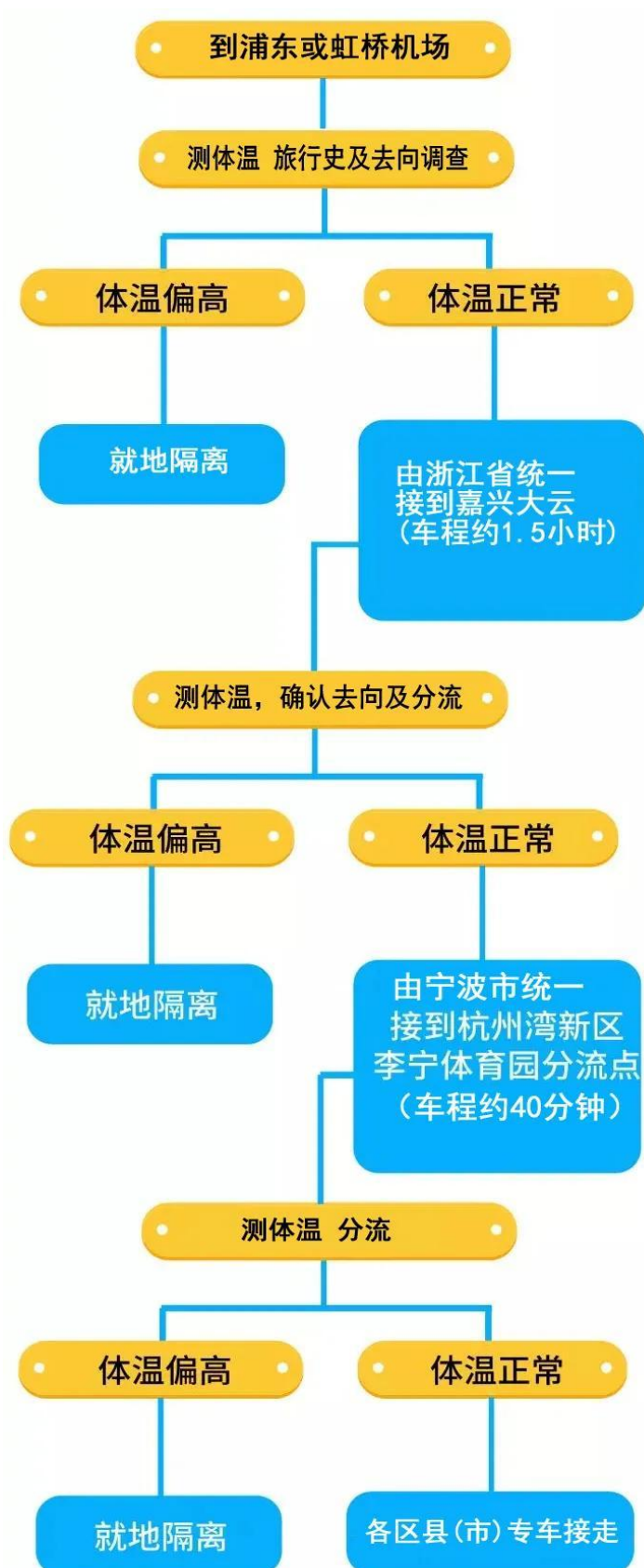
针对我国公民在外滞留的问题，民航局建立国际航班计划协调机制，每周协调中外航空公司编排航班计划，并定期发布。下一步将根据疫情变化，与我国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如有需要，及时安排加班或包机接回我国在外公民。

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华的外国人如果停居留期限已经到了，可以自动顺延两个月。在顺延的期限内，无需再去办理延期手续，仍可以在华合法的停居留或者正常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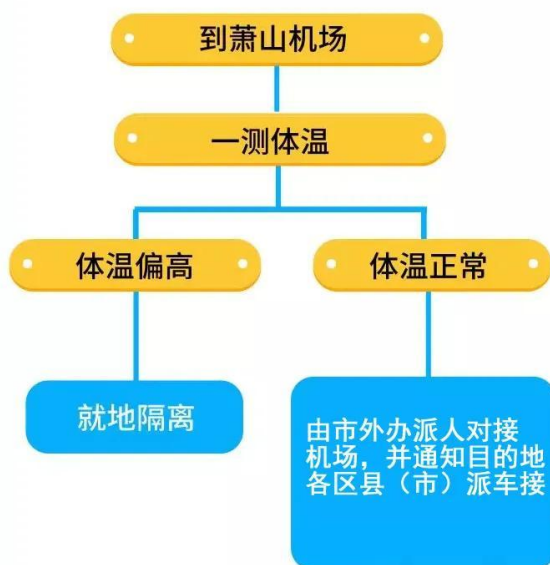
对来华参加防疫抗疫交流合作或者从事重要商贸和科研活动的外国人，因急事来华来不及事先办妥签证的，可以到入境口岸申办口岸签证。

(三) 境外入甬人员抵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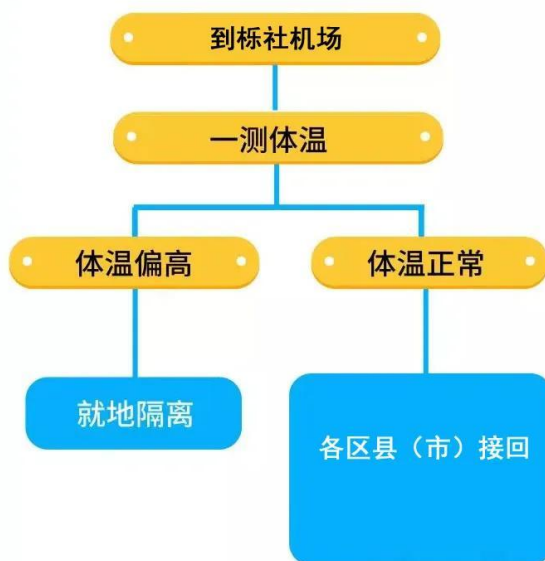
1. 上海浦东/虹桥机场-宁波



2. 杭州萧山机场-宁波



3. 宁波栎社机场



※从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来甬人员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其他国家或地区人员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

第七部分 涉外法律援助

依托市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顾问团组建涉外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专家团队，企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非接触方式咨询处理疫情相关涉外商事法律问题。

积极帮助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外贸企业，贸促会及相关部门将加快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损失。

“不可抗力”各国认定差异表

序号	国别	认定情况
1	美国	作为判例法国家，目前缺乏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先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有较大可能不被美国法院采信。除非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且约定到出现疫情这一具体的类别，否则相关主张可能难以得到美国法院支持。
2	巴西、阿根廷、 秘鲁、墨西哥等 拉美国家	法院接受此类证据作为额外证据，但是不能作为唯一证据。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案件，法官会要求当事人提供额外证据以决定是否做出不可抗力的认定，将综合媒体报道、合同约定以及世贸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和当地法律等因素进行判断。一旦法院接受此类证据，就不认为是违约。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或政府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任何问题都必须与其所有的客户进行沟通。因新冠疫情产生的案件，适用不可抗力的理由没有溯及力，除非另行举证，仅从紧急情况发生时或相关措施开始实施时起才有效。
3	英国	如果合同中包括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可以免除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关于如何证明和适用该条款需依据具体的贸易合同。如果合同中没有不可抗力条款，那么根据合同适用法律，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可以适用普通法中落空原则。
4	德国、法国	法院认可贸促会颁发的证书，但法院享有自由裁量权（“不可抗力”是否适用于具体案件），不受外国机构签发证书的约束。因此，中国出口商应确保在行政措施、国内运输限制、工作禁令、检疫命令等所有情形下，都能提供适当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相关障碍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应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5	土耳其	接受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但若供应商在法庭上申请认定此项，需对不可抗力证明进行公证认证。此外，建议出口企业关注有关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

序号	国别	认定情况
6	意大利	目前还没有相关判例。根据经验，目前情况可能属于不可抗力，但须提供证据，证明上述情况已有效地影响了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性（例如，人员匮乏或在生产经营、装运或交付货物方面存在困难）。建议对于已经签署的合同，中国供应商立即向对方通报可能影响履行义务的现有情况和相关后果，并定期更新上述信息；对于尚未签署的合同，应在合同中进行进一步明确约定。
7	西班牙	法院接受翻译成西班牙语并经过认证的贸促会证书，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中最好提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通知买方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文件。中国公司应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交货。
8	乌克兰、白俄罗斯	接受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但是如果供应商在法庭上申请认定此项，需对不可抗力证明进行公证认证。建议出口企业密切关注有关合同条款的要求。
9	俄罗斯	目前并无这类法院案例。然而，俄罗斯商会建议并且鼓励大家将不可抗力纳入考量并且考虑推迟合同义务的履行直到不可抗力情形结束。若供应商在法庭上申请认定此项，需对不可抗力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10	中国香港、新加坡	未有直接案例认定新冠疫情问题属于不可抗力，但不排除个别合同有相关条款设定单独的约定，因此必须按独立合同检视是否有相关条款约定。
11	印度、越南、泰国、中亚五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一般会被认可，但由于需要在海外使用该证明，建议出口企业将该证明办理认证。值得中国出口企业注意的是，不可抗力证明的具体文字表述应特别标注企业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此外，应在不可抗力证明中提及合同号以及具体哪些义务无法得到履行。
12	菲律宾	目前并无相关案件或法规适用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然而，根据菲律宾法律，不可抗力可作为免除义务人承担责任的理由（菲律宾民法典第 1174 条）
13	加纳、贝宁、南非	法院接受不可抗力的抗辩，但是对于不可抗力适用严格的解释。在加纳和南非，相关证明可能还需要提供额外证据，并且必须由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为世界紧急卫生事件。

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协商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免收涉疫经济纠纷调解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借助中国贸仲、中国海仲两个宁波办事处服务平台，切实做好贸易纠纷仲裁案件的优先受理、加快办理。

鼓励企业通过网上申请、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等方式办理业务，开通网上申办、电话预约、快递返回等“不见面”办公模式，开通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等网上申办和企业自主打印服务，实行对外贸易单证预约办理、邮

政快递免费送达。采取电话预约登记，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错峰办理确需现场办理业务。

我市企业在复工过程中遇到困难，皆可拨打宁波市企业复工应急电话：89189095、89189096、89189097、89189098进行求助。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宁波进出口商会)
2020年3月12日